

证券代码：832753

证券简称：杰易森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